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91002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為維護事故現場原狀或為防止損失擴大所實施之現場保全維護措施，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

前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拾萬元。

該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